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00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5V8VLEQWK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附件	
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00 号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威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威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上述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帝股份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帝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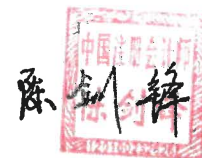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4 月 28 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以及《哈尔滨威帝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相关规定, 现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 号)核准,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社会公
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5 年。公司已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万张,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含增值税, 下同),
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 193,500,000.00 元; 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403,393.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
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7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2024 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81,039,303.82
2	减: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1,022,020.84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35.00
4	加: 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539,296.48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2,556,444.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7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93,500,000.00	182,556,444.46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096,606.8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管理，资金不存在潜在合同安排或潜在限制性用途，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5 年 7 月完成。

1、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进展较慢，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除在实验室满足相关性能外，为了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还需要经历一系列严格车辆实测试验。这些测试需要漫长的试验周期以及在实际环境中多样本和场景应用验证，该过程可能持续数月，甚至长达1~2年。2024年，因应客户需求变化和新功能的加入，实验周期有所延长，使得项目进展相对减缓。

(2) 在前期测试和验证阶段，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沟通，认真听取并采纳了客户的反馈和需求。基于这些信息，公司对车载硬件终端进行了升级，将其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整合，打造出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该控制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其基本功能模块已经设计完成，而与车联网融合的功能正处于联合调试阶段。鉴于该域控制器功能繁多，加之2024年研发期间客户需求的显著变化，这些因素共同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展速度。

2、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1) 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必要性分析如下：

①未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客观需求

公路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和先决条件。作为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的组成部分，公路交通运输正朝着绿色和智慧化的方向发展。在城镇化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城市公交和城际客车作为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减轻城市交通压力、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水平以及构建和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同时，促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倡导绿色出行方式以及不断提高交通运输的智能化水平，已成为国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关键趋势。

“十四五”规划期间，包括智能公交在内的智能交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深入研发，推动公交车等运载工具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2024年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的通知》，围绕建设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等9个方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国民经济的复苏和科学技术的持续进步，城市公交特别是智慧公交领域，依旧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潜力。



②政策利好车联网行业发展

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的背景下，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与车联网相关的政策，鼓励发展智慧交通、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智能车载系统等领域，推动交通体系向智能化转型，推动产业快速、规范化发展，以此提升国内物流运输效率和民众出行效率，减少碳排放。

车联网技术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布局节奏加速深度耦合，迎来新机遇。得益于《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的支持，我国正不断推进车联网协同服务综合监测平台，加快智慧停车管理、自动驾驶等应用场景建设的发展。这些举措正推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载运工具以及环境网联化和协同化进程，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生产和经营环境。因此，企业需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升级产品和服务，以适应行业的变革和需求。

（2）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车联网市场前景广阔。

在《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我国明确提出积极稳妥发展车联网。车联网技术以其高速、低时延和高可靠性的特点，能够显著提高车辆的安全性和道路通行效率，为智慧交通的发展赋能。随着智能交通的发展，车联网技术的普及率逐渐提高，用户群体持续扩大，市场需求也呈现出增长趋势。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深耕客车车身电子行业多年，始终专注于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公司采用 CAN 总线作为数据来源的车载智能终端，具备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公司是金龙集团、北汽福田、中通客车等国内大型客车企业的主要配套商，同时也是重汽集团等卡车生产企业配套商。公司目前提供配套的国内客车、卡车生产企业超过 70 多家。公司具有一定的客户黏性，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市场渠道占优。

（3）项目面临的实施难度和风险。

本募投项目进展较为缓慢，项目实施仍面临以下风险：

①市场进入风险：车联网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在细分的车联网数字化运营平台领域，对企业的云服务和大数据分析能力要求很高，竞争者有专注数字化运营的车联网企业、ICT（技术与通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同时，一些客车厂商也推出了车载智能终端和大数据平台。该领域已经形成了一批头部企业，随着现有参与者对市场的深入挖掘和与客户关系的进一步加强，新进入者在该领域获得一定的市场空间的难度增加。



②人员流失风险：客车车身电子行业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部分细分领域对人才的争夺已呈白热化趋势，确保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稳定成为公司持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人才争夺的日趋激烈，一旦关键项目成员离职，可能会对项目的技术实施和进展造成障碍。

③技术与市场风险：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和优化，紧跟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至关重要。一方面，本项目技术研发的标准和要求在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的不稳定性和宏观政策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若项目研发过程中遭遇技术难题未能及时突破，或未能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完成验收测试。

经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困难进行重新评估，公司认为“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鉴于项目经多次延期，公司将在后续实施中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及项目技术发展、市场竞争和商业环境的变动。公司将开展新一轮的市场调查，全面分析客户需求，对满足市场当前需求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实施进行适当的调整或变更，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仍存在延期、调整或变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变化调整情况，及时对外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 车联网服务 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2.20	3,282.50	-16,717.50	16.41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除在实验室满足相关性能外，为了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还需要经历一系列严格车辆实测试验。这些测试需要漫长的试验周期以及在真实环境中多样本和场景应用验证，该过程可能持续数月，甚至长达 1~2 年。2024 年，因应客户需求变化和新功能的加入，实验周期有所延长，使得项目进展相对减缓。在前期测试和验证阶段，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入交流和沟通，认真听取并采纳了客户的反馈和需求。基于这些信息，公司对车载硬件终端进行了升级，将其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整合，打造出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该控制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其基本功能模块已经设计完成，而与车联网融合的功能正处于联合调试阶段。鉴于该域控制器功能繁多，加之 2024 年研发期间客户需求的显著变化，这些因素共同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展速度。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018 年 7 月 27 日划转到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824,960.58 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022,020.84 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 5：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各模块开发及后续测试和试运行，整体产品建设期 2 年。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5 年 7 月完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照 执 业 证

(本
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系统、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政策、
统一登记、备案、
经营信息。

陈立伟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范
富
经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有关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计划。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202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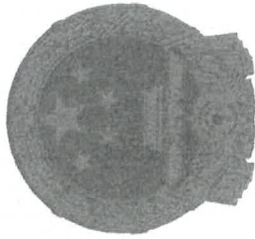
关
机
记
登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 月 + 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小红
Full name: Chen Hong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1月19日
Date of birth: 1986年1月19日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8601193326
ID card No.: 330205198601193326



陈小红 120100232591

证书编号: 1201002325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剑锋
Sex: 男
Full name: 陈剑锋

出生日期: 1990年6月4日
Date of birth: 1990年6月4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8219900604171X
Identity card No.: 33078219900604171X



陈剑锋 120100232626

证书编号: 120100232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其他用无效。
使用用
仅供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m/d

